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鹿〔2021〕43号

关于鹿城区双屿街道牛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鹿城区双屿街道牛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鹿字〔2021〕47号）悉。依据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16日以浙土字A〔2008〕-0422号批准温州市本级（2008）年度（计划）第十五批次用地，征收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牛岭村集体土地2.0017公顷（计30.0255亩），其中旱地0.2818公顷（计4.227亩）、园地0.0041公顷（计0.0615亩）、建设用地0.543公顷（计8.145亩）、林地1.1728公顷（计17.592亩），具体位置为2006-211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）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，现将双屿街道牛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69.9217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

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定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 名，“农转非” 13 名。

四、核定双屿街道牛岭村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0 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。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双屿街道牛岭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15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二），市发改委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，鹿城区财政局，鹿城区人力社保局，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，鹿城区双屿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城西管理所，牛岭村。